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800
聯絡人：何靜宜
電 話：(02)7736-6088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901912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院臺教字第1090203533號函 (019120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獲本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校外住宿租金
補貼學生，不受其他機關住宅相關協助方案所設同戶籍家
庭成員重複補貼規定限制一節，業獲行政院同意溯自108
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9年12月31日院臺教字第1090203533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前函如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